

校務會議資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相關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5</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3</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2</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3</u> 案 1052A0301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秘書室】 1052A0302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案 【人事室】 1052A0303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2A0106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 由：期許進修學院今年度努力的目標是將進修學院的學生名額招收額滿

執行情形：

二專：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39 名，至 106 年 5 月 22 日甄選入學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合計 255 名。

二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19 名，至 106 年 5 月 22 日甄選入學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合計為 166 名。

將於報到日當天安排就業媒合，一入學即有工作、舉辦校務說明，讓學生了解就學的優質環境。同時積極著手規劃第二階段申請入學，以招收額滿為目標。2017/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暫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1 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89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並於 5 月 1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8586 號函同意備查。 2017/6/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20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61600028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請准予結案。 2017/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為維護教師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更正「或有發現新事證」用詞為「或有具體新事證」。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充份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之原則，現行校教評會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決議方式與內涵，請校教評會另行研處。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17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7/6/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設置副主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搭配本校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後，再一併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報部核定後實施。 2017/6/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 1](#)) ([附件 2](#))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上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三、本報告書(草案)以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前經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如蒙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及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發布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前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本會審議，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並經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審議。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就教學單位各學制，經先會請教務處與進修推廣部惠示修正意見，皆表示與 105 學年度各學制無誤，爰 106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學制尚無須修正。 ([附件 6](#))
- 二、經審酌校內現況，及參酌他校規定，並檢討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產生及教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之處分或處置，就旨揭內容予以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行政主管之任期改以配合鉤長任期為原則，並按年致贈聘書(第 34 條)。
 - (二)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選任，就初任學院院長以後之遴選，改以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逕提校長核定聘任(第 35 條)。
 - (三)針對教師違反法令規定，現行除教師法第 14 條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增訂相關處分或處置措施，以供權責單位依情節給予適度之懲處或處置(第 37 條)。
- 三、上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經奉核後送請 105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提本會審議，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7](#)) ([附件 8](#))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5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貳、財務變化情形.....	9
參、檢討及改進.....	14
附件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1258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05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05 年度完成重要工作之具體成果、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投資規劃之效益及經費執行情形。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05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05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就規劃面與執行面，檢討未來之改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105 年度完成重要工作

（一）組織發展

1. 為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分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相關修正經教育部核定，並經考試院核備生效。修正要點如次：

(1)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與「專案管理研究所」整併並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2)配合「大學法」修正，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為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時，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遴選；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時，亦同。

(3)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併同刪除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

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已依規定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並聘任博士後研究員執行校務研究相關作業事宜。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105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因少子女化趨勢及就業需求影響，二技、二專及碩士班之註冊率未盡理想。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

除調整學制外，學校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知名度，透過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05 年度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吸引來自全台各地 51 所高中職，合計 581 組、1,883 人次參賽。

表 1-1 105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

學制	新生註冊率	備註
日四技	98.14%	
日二技	66.67%	目前僅電子工程系開辦。
日博士班	100%	
日碩士班	66.99%	
夜四技	96.15%	
夜二技	63.89%	104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與電機工程系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81.06%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75.12%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69.69%	

(三)人力資源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05 學年度已達 93.04%。

行政人力方面，每年辦理行政人員訓練，以提升行政效能。同時為激勵工作表現，持續辦理專案人員晉升制度，105 年有 4 人晉升行政高等組員及行政組員。

(四)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學生輔導、生活及諮商輔導與協助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學生學習方面，加強學生基礎及實作能力。除服務學習、資訊能力及英語能力等畢業門檻外，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取得專業及核心證照。

教師教學方面，辦理教師教學與研究社群、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提升本校教學能量與教學分享風氣。105 年度計成立教學與研究社群 42 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5 門。

輔導與協助方面，除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等工作外，學生生涯輔導計 5,690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678 人次、輔導學生 34,075 人次。

為激勵學生學習，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共 176 件，頒發學業成績進步獎 45 組，透過各種獎勵措施激勵學生爭取佳績。

此外，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持續辦理課程檢討會議、教學反映意見調查，並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全校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成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全數通過。另台灣評鑑協會接受教育部委託，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蒞校進行「總體校務核覆」及「文化創意事業系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尚未公告。

(五)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05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217 篇、專利 207 件、技術移轉 114 件(金額 850 萬餘元)。此外，105 學年度薦送參加海外國際發明展，共計榮獲 13 金、11 銀、6 銅、3 特別獎及 1 最佳人氣獎。

產學合作方面，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105 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243 件、金額共 4,450 萬餘元；科技部計畫 102 件、金額共 5,733 萬餘元。

(六)國際交流

本校 105 年度規劃國際交流工作重點包含招收外籍學生、簽署姊妹校合約、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爭取教育部補助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執行國際學生學伴計畫等。截至 106 年 4 月，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及服務

人數、雙聯學制薦送學生人數、外籍學生人數及海外姊妹校總數均較預定目標超前，學生國際交流人數、出國海外研習人數則較預定目標落後。105 學年度原規劃向教育部申請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國際合作交流等計畫，惟獲補助金額較規劃少，甚至未獲補助。

(七)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本校執行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規劃發展出全國唯一的特色園區-工具機產業園區，園區內以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為主，整體工程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後，已於 105 年 4 月進行動工施作，預定 107 年第 1 季完成主體工程。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工程進度 45.57%，較預定進度超前。
- (2)為開發新校區土地，整地排水工程於 105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另新校區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工程於 105 年 2 月開工，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基礎工程完成後，未來新校區始得進行後續校舍建築作業。
- (3)新校區運動場於 105 年 4 月申報開工，已於 105 年 10 月完工，提供全校全體師生及員工更優質之運動及休閒空間。

2. 校園資訊智慧行動化

(1)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改善功能與服務品質

105 年度建構新校務系統(開課、選課、學籍、系科、軍訓、服務教育系統、學生篇)、單一簽入系統(增加 37 個系統納入平台)、雲端及巨量資料環境建置(購置兩套操作軟體)、數位學習與影音服務行動化；改善轉學考招生系統、博雅通識中心加退選抽籤機制、成績系統、訓導管理系統(調補課點名功能)、課務系統(增加寒假實習課程報表與成績查詢)、就學貸款系統(增加條碼印製與系統申請流程調整)等。

(2)打造行動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105 年度升級 AdobeConnect 同步視訊教學系統版本，整合於單一簽入系統，提供各教師專屬的線上同步視訊會議室；擴充 FMS 影音管理系統平台網站，建置專屬的影音網站，將歷年所拍攝之各活動影像檔案依序建檔儲存，且其具備支援 EverCam 錄製影音教材直接上傳功能，未來可提供各學院系所建立專屬線上影音教材庫頻道；提供全校師生數位影音錄製軟體(Evercam 軟體)，提升本校教師數位教材製作率。

(3)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虛擬化，降低硬體維護成本

為提升硬體使用效率、降低硬體維護成本，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轉置到虛擬主機，以達資源共享、高移動性及低硬體需求。105 年度虛擬伺服器/實體伺服器比率為 10.6:1，逐年持續提升中。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本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

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105 學年度圖書收藏總冊數達 25 萬 9 千冊，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達 51 萬 8 千人次，均較原規劃目標超前，為持續精進，並已上調 106 學年度之規劃目標。

4. 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最近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八)校務行政規劃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之修正，本校依規定彙編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均已獲教育部備查。學校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除已簽請校長核定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稽核計畫，並已依計畫執行 105 年度稽核作業及完成 105 年度稽核報告，106 年度稽核作業刻正進行中。

校務研究方面，本校申請 105-106 學年度(第二梯次)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持續進行中。

在教務行政方面，為簡化教務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105 年 9 月 6 日設置「教務聯合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止共計服務 757 人次。本校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服務對象包含考生、學生、家長、教師、產業及一般民眾，藉由「專人服務/一通到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為避免服務內容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教務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由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取代，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結束各項服務事宜。

在總務行政方面，105 年度規劃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停車場地收入、資源回收量、電子公文達成率，均符合或超前原規劃目標。然而在場館出租收入、節電、節水、節油等方面，由於新校區開發及工具機大樓等重大工程興建、學校整體政策調整等因素，致實際執行較原規劃目標落後。

(九)推動特色發展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金額 6,450 萬元、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 3,775 萬餘元、再造技優計畫補助金額 2,039 萬餘元。在人才培育面，已培訓 12 位「頂尖工業 4.0」人才，畢業即進入企業就業，19 位具國際觀之優秀實務人才，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達電子及研華寶元等單位於本校建置控制器人才培育中心，亦榮獲多項工業 4.0 技術培訓大獎；在產學研發面，深耕工具機及創新綠能產業，榮獲科技部大型計畫 1,500 萬元、2016 年機械工業產業貢獻獎、第 12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並結合工業 4.0 技術開發智慧醫療設備，強化與輔導在地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等；資本門方面，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等重要建設。

二、 105 年度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KPI)是衡量績效的一種目標式量化管理指標，透過量化績效指標將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分解為可運作及評估執行情形的工具。

為衡量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05 年度規劃量化績效指標計 68 項，執行結果符合或超前者 47 項，達成率 69.12%(如表 1-2 所示，完整達成情形如附件)。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人力資源規劃、校園設施及設備等類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惟為落實精進相關面向，經積極檢討已於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增列其他相關績效指標。
- (二)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方面，未達成指標包含教師教學發展社群組數、課程檢討會議場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門數、研究社群組數、補助系所主辦全國競賽等，將加強宣導及推廣，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 (三) 產學研發方面，未達成指標包含一般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科技部計畫件數、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件數及收入、廠商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家數等，為加強產學合作，學校目前在校長帶領下，積極拜訪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相關廠商，預期未來將能有所突破。
- (四) 國際交流方面，囿於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計畫未獲通過或核定補助金額刪減，致學生國際交流人數、出國海外研習生人數未能達成規劃目標。
- (五) 校務行政規劃方面，整體達成率未達 50%，主要因素為學校整體規劃持續發展，節電、節水、節油等目標不易達成。惟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仍將持續管控相關指標以節約能源。
- (六) 推動發展特色方面，因立法院凍結教學卓越補助計畫第四期補助款，致實支總額略低於規劃數。
- (七) 財務規劃方面，本校目前閒置資金僅作定期存款，受利率降低影響，105 年度規劃目標未能達成。

表 1-2 105 年度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類型	目標 項數	超前數	符合數	落後數	其他	達成率
系所及學生人數 規劃	1	0	1	0	0	100%
人力資源規劃	1	1	0	0	0	100%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26	13	7	6	0	76.92%
產學研發	13	8	1	4	0	69.23%
國際交流	9	4	2	3	0	66.67%
校園設施及設備	3	2	1	0	0	100%
校務行政規劃	11	4	1	6	0	45.45%
推動特色發展	3	0	2	0	1	66.67%
財務規劃	1	0	0	1	0	0%
合計	68	32	15	20	1	69.12%

三、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為止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05 年度規劃定存利息收入 1,386 萬餘元，因受定存利率調降影響(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01/01 為 1.37%，105/01/01 為 1.2%)，實際定存利息為 1,324 萬餘元，略少於規劃收入。

另本校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座談會」，建議未來校務基金多元化投資由政府建立「風險分攤」與「專業共享」機制，以鼓勵及輔導取代限制，引導各校積極投資。未來如有相對安全之投資方案，學校並不排除進行多元化之投資配置。

四、105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一)招生試務經費

依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辦招生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繳交學校一定比率之統籌款。如表 1-3 所示，經比較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入，大都呈現減少之情形，反映少子化趨勢下，各項招生報名人數減少之衝擊，直接導致各項試務酬勞支給日趨困窘。

為使經費使用符合規定及更具效益，本校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將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情形納入年度稽核項目。

表 1-3 105 學年各項招生經費收入(單位:千元)

招生學制	104 學年度 收入	105 學年度 收入
碩士班(甄試)	436	408
碩士班(一般生)	278	213
四技申請入學	430	323
四技技優入學	1,500	1,413
二技申請入學	40	51
二技技優入學	12	33
四技甄選入學	1,445	1,429
碩士在職專班	323	305
轉學考	368	228
二技申請入學(進修部)	41	40
四技申請入學(進修部)	300	224
二技(進修學院)	120	180
二專(進修專院)	121	187

(二)政府補助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分為基本需求經費與競爭性經費，本校 105 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合計 669,412 千元，佔總收入(1,391,950 千元)近五成，影響校務發展甚鉅。105 年度部分申請計畫未獲政府全部補助(如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甚至未獲補助(如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致部分工作項目無法達成規劃目標。

學校近年來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技職再造等各項大型計畫經費補助的支持下，無論在學習環境、教學品質、產學合作、實務導向教學等各方面均有卓越績效，未來仍將積極爭取各項競爭性經費，惟在政府分配方式轉換階段，預期學校將面臨嚴峻挑戰。

(三)實際執行經費短絀說明

經檢視 105 年度重要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部分規劃經費不足，主要原因如次：

1. 工程變更設計:105 年度重要工程如新校區土地開發規劃及整地排水工程、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因施工過程中經評估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致需變更設計追加執行經費。
2. 獎勵及補助人數估計不易:105 年度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計 316 件，學生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 176 件，學生申請取得證照獎勵及補助 2,523 件，申請情形均較預期踴躍，致實際執行經費超過規劃經費。
3. 因應實際需要有增加經費需求:配合學校政策或臨時任務需要，增加經費需求，如圖資大樓停車場 LED 旋轉警示燈、勤益學舍 B2 車道入口汽車感應增減計數改善工程等。

(四)實際執行經費賸餘說明

經檢視 105 年度重要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部分規劃經費賸餘，主要原因如次：

1. 工程延後執行:配合新校區開發時程，原規劃大型資源回收場地及污水處理設備更新，工程需延後執行；因尚未完成土地變更程序，新校門新建工程、司令台工程等無法申辦建築執照。
2. 決標金額低於預算金額:部分購案以預算金額規劃，實際決標金額低於預算金額，致有賸餘。
3. 經評估已無執行必要:如原規劃購置二合一氣體偵測器，經委請專業廠商檢測，已無購買之必要。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囿於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本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改善經費分配機制。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積極動員各系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期能增加學校知名度及學生之認同度，吸引學生來校就讀，並期能提高註冊率。
2. 建教合作收入：
 - (1)積極與鄰近地區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廠商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輔導教師提高研究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本校位處台中市太平區，近年學校知名度明顯提高，加上臨近學校之 74 號快速道路建成後，各界借用場地意願明顯增加，且運用經費積極改善設備，提供便捷申請手續，管理人員亦不斷學習提升服務效能，場地收入已逐年增加。
4. 利息收入：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期能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管理績效。
5. 推廣教育收入：持續辦理推廣教育及多元學制產學專班，適應社會需求，同時配合終身學習社會之需求，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並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捐贈收入：訂有「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鼓勵校友、企業捐款及實物捐贈。

(二)節流措施方面：

1. 節電、節水及省紙措施：汰換老舊窗型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及環保標章冷氣機、汰換機械工程館傳統照明燈具改為高效率（T5）節能燈具、建置雨水回收系統減少用水，及於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2. 降低電費支出：定期檢討節電成效，並適時調整作法。103 年已通過

「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控能源使用，提升設備運轉效率，持續鑑別重大耗能並列入改善計畫。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提供校方進行節能改善參考。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 1.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 2.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以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重要決策參據。

二、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05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 收支餘絀情形(單位：千元)

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276,964	1,342,051	65,087	1,336,481
學雜費收入	530,177	582,290	52,113	567,137
學雜費減免(-)	(48,000)	(54,795)	(6,795)	(56,323)
建教合作收入	114,000	122,792	8,792	126,00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15,592	(953)	29,59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50	555	(95)	7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030	580,030	-	580,414
其他補助收入	77,654	89,382	11,728	82,140
雜項業務收入	5,908	6,205	297	6,7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9,238	1,438,515	69,277	1,416,1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48,849	1,094,675	45,826	1,064,271
建教合作成本	106,094	118,764	12,670	123,160
推廣教育成本	14,890	15,493	603	16,5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109	45,508	21,399	38,2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9,388	158,667	(10,721)	167,974
雜項業務費用	5,908	5,408	(500)	5,885
業務賸餘(短絀-)	(92,274)	(96,464)	(4,190)	(79,633)
業務外收入	47,517	49,898	2,381	52,323
利息收入	16,950	13,856	(3,094)	16,5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4,741	28,256	3,515	26,858
受贈收入	3,435	4,632	1,197	3,137
違規罰款收入	180	260	80	302

雜項收入	2,211	2,894	683	5,483
業務外費用	26,672	28,804	2,132	26,940
雜項費用	26,672	28,804	2,132	26,9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845	21,094	249	25,383
本期賸餘(短絀-)	(71,429)	(75,370)	(3,941)	(54,250)

105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96,46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92,274 千元，增加短絀 4,190 千元，主係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21,09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0,845 千元，增加賸餘 249 千元，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5,370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1,429 千元，增加短絀 3,941 千元，主係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2 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5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048,112	4,753,771	294,341
流動資產	1,499,542	1,448,906	50,636
現金	1,428,793	1,426,911	1,882
應收款項	68,849	10,932	57,917
預付款項	1,900	2,204	(304)
短期貸墊款	-	8,859	(8,85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821	27,852	969
準備金	28,821	27,852	969
固定資產	2,782,889	2,614,484	168,405
土地	177,917	143,917	34,000
土地改良物	131,964	7,426	124,538
房屋及建築	1,732,538	1,769,357	(36,819)
機械及設備	384,533	390,563	(6,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22	24,000	(1,778)
什項設備	226,219	227,629	(1,4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496	51,592	55,904
無形資產	29,919	30,829	(910)
無形資產	29,919	30,829	(910)
遞延借項	3,483	4,334	(851)
遞延費用	3,483	4,334	(851)
其他資產	703,458	627,366	76,092

什項資產	703,458	627,366	76,092
合 計	5,048,112	4,753,771	294,341
負債	1,029,530	930,302	99,228
流動負債	288,815	263,335	25,480
應付款項	27,834	8,016	19,818
預收款項	260,981	255,319	5,662
其他負債	732,965	666,967	65,998
什項負債	732,965	666,967	65,998
遞延貸項	7,750	-	7,750
遞延收入	7,750	-	7,750
淨值	4,018,582	3,823,469	195,113
基金	3,273,304	3,044,136	229,168
基金	3,273,304	3,044,136	229,168
公積	710,608	774,722	(64,114)
資本公積	512,899	505,584	7,315
特別公積	197,709	269,138	(71,429)
累積餘絀(-)	(9,057)	(5,116)	(3,941)
累積短絀(-)	(9,057)	(5,116)	(3,941)
淨值其他項目	43,727	9,727	34,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27	9,727	34,000
合 計	5,048,112	4,753,771	294,341

表 2-3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5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保留數
土地改良物	111,932	111,932	100.00%	-
房屋及建築	159,243	71,058	44.62%	88,185
機械及設備	112,888	110,025	97.4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56	6,012	88.99%	-
什項設備	22,437	21,756	96.96%	-
合計	413,256	320,783	77.62%	88,185

說明：固定資產保留數係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興建基地原為本校運動場)，為配合師生反應運動空間問題，實際開工日期較原規劃日期延後約 5 個月，致執行率偏低，未執行數 88,185 千元，業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

表 2-4 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1,426,911	1,426,91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322,846	1,395,23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176,410)	(1,248,72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56,344	171,16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1)						(410,542)	(322,33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6,545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319,149	1,428,79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9,278	68,84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57,023)	(290,62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1,081,404	1,207,01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97,727	285,912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97,727	285,912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	-	-	-	無	-	-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25,612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09,644 千元：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5 年度預計支付 158,346 千元，實際支付數為 52,054 千元，差異 106,292 千元，係為配合校內師生反應運動空間問題，實際開工日期較原規劃日期延後約 5 個月，致執行率偏低，未執行數 88,185 千元辦理經費保留，另年底尚有應付工程款 18,109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49,571 千元：係於 105 會計年度結束之整理期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58,000 千元，已帳列期末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33,603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參、檢討及改進

為達成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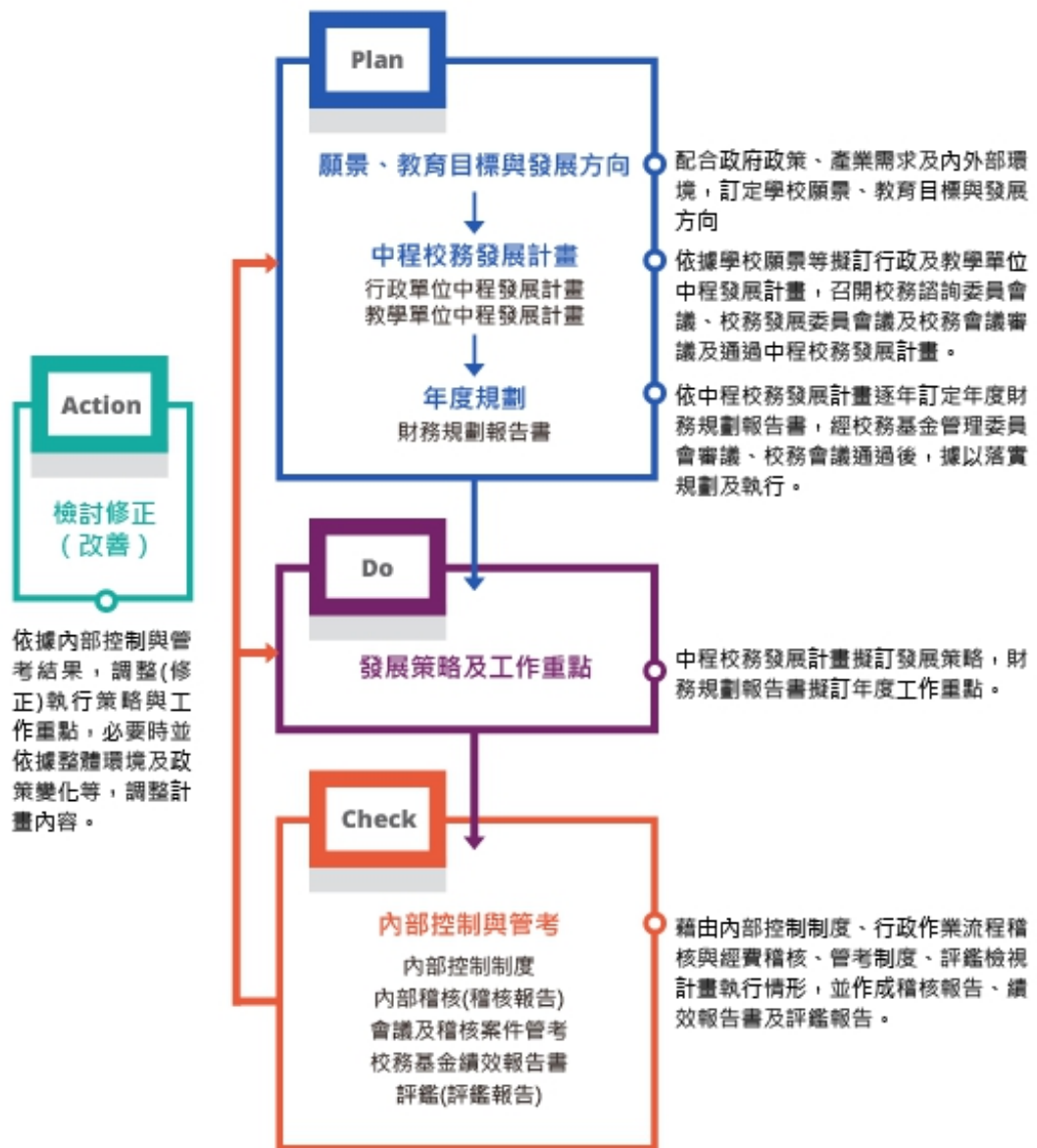


圖 3-1 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依據本校品質管理程序，經檢視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及未來改進方向說明如下：

一、規劃面

(一)年度工作重點與量化績效指標應考量內外部環境變化

學校內外部環境持續變化，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雖已進行 SWOT 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惟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宜視實際內外部環境變化情形，滾動調整年度工作重點與相關績效指標，俾更符合實際狀況。舉例而言，定存利息之規劃應考量利率變化情形；節電、節水及節油等節約方案，應考量學校整體發展情形，避免訂定目標過高而難以達成。

(二)量化績效指標之規劃不應過度仰賴政府補助經費

105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因未獲教育部補助或僅補助部分經費，致未能達到規劃目標。未來擬訂相關績效指標，應避免過度仰賴未確定之政府補助經費，避免因政府補助經費未到位致目標無法達成之情形。

(三)年度工作重點與量化績效指標應相呼應

經檢視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與預估經費，部分績效指標有增列之必要。爰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增列「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場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短期研習課程推廣」、「經費稽核」、「校務研究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校務研究專題講座」等績效指標，未來亦應持續檢視量化績效指標之完整性，俾更能落實績效管考以達成組織目標。

(四)年度工作重點與預估經費應相鏈結

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目的，係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爰各年度工作重點與相關經費之預估更顯重要。經檢視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少數重點工作或漏列預估經費，或預估經費與實際執行情形差異過大，未來規劃時都應更審慎檢視，加強重點工作與對應經費之鏈結性及正確性，俾落實執行。

二、執行面

(一)量化績效指標之達成仍待加強

105 年度規劃量化績效指標 68 項，未符合目標者 21 項，佔整體指標 30.88%，達成率仍待加強。

(二)量化指標未達成者宜重新檢視其風險分析及等級

105 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之風險分析，其評估錯誤發生機率為低度者計 43 項，惟經實際檢討執行進度落後者 15 項，宜重新檢視風險分析及等級。

(三)量化指標雖已達成，仍應隨時檢視資源使用效率

105 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部分量化指標雖已達成，惟預估經費有短絀之情形(實際執行經費高於預估經費)，仍宜隨時檢視資源使用之效率，使學校整體資源配置能發揮更大之效益。

105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1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核心證照張數	研發處	1,484張	1,519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畢業班服務學習 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 教育中心	97.00%	87.7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持續進行中。	本項目標執行期間為105學年度，依比例試算截至106年4月30日績效目標應為72.75%
3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畢業班資訊能力 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00%	89.8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持續辦理資訊能力檢定與證照抵免。	1. 截至106年4月27日止通過率已達89.84%，尚有5、6月份資訊能力檢定排考進行中。 2. 5至8月份間亦有提供學生利用證照抵免方式進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抵免。
4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畢業班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3%	77.1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指標以105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依比例計算迄至4月底績效目標應為69.75%，實際達成率為77.1%，目標達成為超前。
5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畢業班英語證照 (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400張	55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指標以105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依比例計算迄至4月底績效目標應為300張，實際達成張數為551張，目標達成為超前。
6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參與校外實習人 次	研發處	1,560人次	1,394人次 (因暑假實習尚未開始，尚未含105暑期實習數值)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持續進行中。	於106年5月12日統計全校不分學制校外實習人數為1,394人次(為105-1+105寒假+105-2數值)，105暑期實課尚未開始，預估加上105暑假實習人數後，可達成1,560人次目標。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7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學生生涯輔導人 次	諮商輔導 中心	4,870人次	5,690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學生就學獎補助 金	學務處	30,600千元	35,57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體育績優獎學金 /人數	體育室	1,300人次/ 1,300千元	924人次/ 831.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105下學期之體育 競賽活動尚未完成 ，因此尚未統計105 下學期獲獎人次及 金額。
10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契合式專班人才 培育數	進修推廣 部	2,104人	2,104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	產學研發	獲得推動研究獎 勵	研發處	400人次	44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	產學研發	技術移轉件數/ 金額	產學營運 總中心	90件/ 7,584千元	114件/ 8,50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3	產學研發	專利件數	產學營運 總中心	170件	207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4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教師教學發展社 群	教務處	25組	20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因應當年度教師 實際需求成立教師 教學發展社群。 2. 積極協助教師執 行社群，質量並重 ，以提升本校教學 能量與教學分享的 風氣。
15	校園設施及設備	全校樓地板面積	總務處	151,629 m ²	151,629 m ²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 檢討及改進措施
16	人力資源規劃	助理教授級以上 教師佔講師級以 上教師之師資結 構	人事室	92.88%	93.0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7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專任教師投入通 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 教育中心	12%	13.4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8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教學助理(TA)人 次/輔導人次	教務處	640人/ 25,000人次	678人次/ 34,075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9	產學研發	一般產學合作計 畫件數/計畫經 費	研發處	206件/ 55,800千元	243件/ 44,50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5年度一般產學 合作計畫金額比規 劃目標減少1,000多 萬，但本校承接政 府部門計畫案、產 學計畫案及技術服 務案之金額比104年 增加4,600萬元。 2. 為鼓勵教師承接 計畫，106年度預計 進行本校「建教合 作收支管理要點」 之修法，修訂結餘 款之運用範圍，使 計畫主持人經費使 用更有彈性。
20	產學研發	科技部計畫件數 及經費	研發處	113件/ 59,606千元	102件/ 57,33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年度本校教師共 通過申請102件科技 部計畫，其中包括 67件一般專題計畫 ，18件產學合作計 畫及17件大專生計 畫，較去年小幅下 滑4件，未來將積極 推動教師申請，並 鼓勵教師輔導大專 學生申請。
21	校園設施及設備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254,000冊	259,524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原105學年度規劃目 標實際執行超前， 爰上調106學年度績 效目標。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 檢討及改進措施
22	校園設施及設備	線上及光碟資料 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345,000人次	518,17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原105學年度規劃目標實際執行超前，爰上調106學年度績效目標。
23	產學研發	國內外重要學術 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193篇	217篇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4	產學研發	其他政府部門 (不含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計畫、 技職再造一再造 技優計畫及卓越 計畫)件數及經費	研發處	51件/ 33,910千元	59件/ 92,98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5	產學研發	補助辦理國內外 學術研討會	研發處	5場	5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6	產學研發	企業服務件數及 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 總中心	7件/ 250千元	2件/ 1,12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7	產學研發	產業園區廠商升 級轉型再造計畫 件數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 總中心	2件/ 1500千元	1件/ 8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105年取得大甲幼獅工業區之輔導資格，但未取得輔導台中工業區之資格，故未達成目標。但明年度仍會持續爭取台中及大里工業區之輔導。
28	產學研發	廠商進駐創新育 成中心	產學營運 總中心	25件/ 3,000千元	25家/ 2,73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年度輔導廠商中，青年創業及新創企業佔5家，因此在金額達成率上略有下降。相信經本中心的積極輔導之後，這些企業之績效會蒸蒸日上，也為本校帶來更多的產學績效。
29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課程檢討會議場 次	教務處	16場	12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年度有4個系所未開設課程檢討會議，會定期宣導須每學年至少開設一次課程檢討會議。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30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業界專家協同教 學課程門數	教務處	72門	45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程序四-105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原預計9系申請(其中4個系為第二年連續申請，可由系所決定是否申請)，申請系每系經費25萬，至多可規劃申請8門課程。 2. 唯依據各系實際需求及業師規劃，實際僅7系申請，因尚有實務教材(具)費用需編列，課程無法申請至8門，故與預估值有落差。
31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教學反應意見調 查施測課程門數	教務處	2,600門	2,621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日間部實際匯入系統施測課程門數計算，105學年度計算課程不含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
32	系所及學生人數 規劃	異地教學場次	教務處	14場	14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3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學業成績進步獎	教務處	17組	45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 檢討及改進措施
34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美感暨五創教育 特色課程	研發處 (計畫辦公室)	5門	7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以「深入活化五創技能、跨域培植工具機綠能全才」為目標，加上教育部來函鼓勵各校開設美感課程，故105年進行教師徵案，共計徵得7件。 106年教學卓越計畫為銜接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來函明定，教學卓越計畫之七成經費用於延續型經費，三成經費用於銜接高教深耕計畫，故106年的主軸在「發展技職人才培育特色」、「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實務教學」、「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故將美感暨五創教育特色課程刪除，以銜接高教深耕計畫。
35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跨域創工場(創客團隊)	教務處	11組或100人次	11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6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校際產學合作案	研發處 (計畫辦公室)	13件	13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教學卓越計畫為銜接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來函明定，教學卓越計畫之七成經費用於延續型經費，三成經費用於銜接高教深耕計畫，故106年的主軸在「發展技職人才培育特色」、「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實務教學」、「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故將校際產學合作案刪除，規劃教育部指定執行指標，以銜接高教深耕計畫。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37	國際交流	雙聯學制薦送學生數	國際事務處	2人	2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8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研究社群數	研發處	23組	22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5年教師申請研究社群組數比目標值少1組，但實際教師社群成員參與人數提高。 2. 105年度教師參與社群共計166人，比較104年共計155人數成長7%。
39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專業證照張數	研發處	2,006張	2,523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0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系所主辦全國競賽補助	研發處	4場	1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年僅有電機系申請機器人大賽經費，其他系所舉辦之競賽以其他經費來源舉行。
41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發處	219件	31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2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141件	17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3	國際交流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104人	5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截至目前105.1學期(106年1月31日)績效，目前尚未執行完畢持續進行中。
44	國際交流	出國海外研習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68人	1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截至目前105.1學期(106年1月31日)績效，目前尚未執行完畢，持續進行中。
45	國際交流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30人	6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46	國際交流	海外姊妹校總數	國際事務處	97校	123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截至105學年度已簽署姐妹校合約數為123所，目前尚未執行完畢持續進行中。
47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學務處	200人	20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8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參與師長人數	學務處	5人	4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近年來，海外志工服務團皆有2團出隊，基於安全考量，故各派2名帶隊老師隨團。
49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學務處	17人	2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0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服務成果展	學務處	1場	2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1	校務行政規劃	內部稽核件數	秘書室	5件	11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5學年度原規劃查核行政作業流程5件，實際查核11件，達成情形超前。 2. 另105年度經費稽核案件8件，並於106年度新增經費查核KPI。
52	校務行政規劃	校務意見反映系統處理時效	秘書室	5.5天	5.72天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涉及多個業務單位時，改以影印分會辦理，以減少公文遞送流程時間。 2. 案情複雜之個案，逕行召開協調會，加速作成結論。
53	產學研發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32人	35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4	產學研發	產業服務(含人才培訓、企業參訪、研習課程)件數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總中心	5件/ 250千元	2件/ 1,12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55	教學品保與學生 輔導	教學單位經費分 配	研發處	40,463千元	40,46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6	校務行政規劃	總務處所轄場館 出租收入	總務處	1,000千元	99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本校對外出借時 段縮減為只有週 六、日。
57	校務行政規劃	場地經營管理收 入	總務處	1,064千元	1,30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8	校務行政規劃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2,900千元	4,39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9	校務行政規劃	資源回收量	總務處	22.2噸	26.1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0	校務行政規劃	電子公佈欄單位 收發文件數	總務處	9,083件	8,283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1	校務行政規劃	節電量	總務處	-1%	2.7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原規劃參照政府 機關及學校四省方 案計畫，惟因學校 持續發展，達成目 標確有困難。 2. 因增加新校區停 車照明、新購教學 設備等，致用電量 增加。
62	校務行政規劃	節水量	總務處	-10%	-1.3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原規劃參照政府 機關及學校四省方 案計畫，惟因學校 持續發展，達成目 標確有困難。 2. 因新校區開放使 用、新建工具機大 樓等，用水量雖較 前一年度減少，惟 仍未達預期目標。

序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 檢討及改進措施
63	校務行政規劃	節油量	總務處	-10%	11.7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原規劃參照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方案計畫，惟因學校持續發展，達成目標確有困難。 2. 配合產學合作，派車數增加。
64	校務行政規劃	電子公文達成率	總務處	80%	82.0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5	財務規劃	定存利息	總務處	13,868千元	13,00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年度銀行定存利率調降，故利息收入減少
66	推動特色發展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	研發處	64,500千元	64,5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7	推動特色發展	教學卓越補助款	研發處 (計畫辦公室)	40,000千元	39,08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教育部凍結國立7所科技大學之第四期款，實際超執行1,331,756元。	補充說明： (1)教育部105年原核定補助4,000萬(含設備費)，雖因立法院凍結第四期款(國立7所技職大學經費)，教育部補助款僅撥付37,752,500元，但為確保師生教與學之成效，總計畫補助款實支總額為39,084,256元，本校超執行數部份，則依據教育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已轉由校務基金收支併入決算及A、B版校控設備費支應。 (2)教育部於106年核定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4,120萬元。
68	推動特色發展	技職再造一再造技優補助款	研發處	20,391千元	20,39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105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6年5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件前於106年4月18日召開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撰寫說明會，請各單位以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依說明內容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分析表」等相關資料，經彙整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擬辦：

- 一、如奉核可，依規定提105年6月7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嗣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修正，續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步

訂

訂

線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明裕05311550 秘書室 賴秋庚05312249 主任秘書 如擬 校長 陳文淵06011324		

助教 許錦燕05311559

助教 許錦燕06010940

檔 號：106/050101/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4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案，請鑒核。

說明：

- 一、茲配合總統府於民國104年6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制定公布「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爰修正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 二、依據本校現況，酌做文字修改或刪減，並增列本要點適用對象等。
- 三、有關本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 擬辦：奉核後，本案擬先提學校教評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7 林俊懷 行政助理員 0413 人事室鍾家政 主 0413/1805		依規定辦理 校長陳文淵(甲) 0414

秘書室

106.4.14

收件章

許錦燕

04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0617001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依據總統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七三九一號令制定公布「教師待遇條例」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酌做名稱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訂定。</u>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依據「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爰修正法規授權依據。
二、 <u>本基準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		增列本基準適用對象。
三、 <u>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度結束前，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以下簡稱服務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u>	二、教師在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以下簡稱： <u>教學研究服務成績</u>)，於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經審查核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因增列本基準第二點適用對象，點次挪移原規定第二點為本基準第三點，並援引「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參考原規定內容，酌做文字修正。
四、教師之服務成績，具備下列條件兩款(含)以上之具體事蹟者，應予晉薪：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文者。 (三)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 (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 (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三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準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 (六)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教師之 <u>教學研究服務成績</u> ，具備下列條件兩款(含)以上之具體事蹟者，應予晉薪：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文者。 (三)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 (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 (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三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準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 (六)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	點次遞移，並酌做文字修正。

<u>五</u>、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 (二)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三)因故留職停薪者(除借調公務機關擔任公職者外)。 (四)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 (五)經各系(所、<u>中心、室</u>)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者。 (六)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七)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八)依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九)當年度有其他重大過失，經所屬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查明屬實者。	<u>四</u>、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 (二)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三)因故留職停薪者(除借調公務機關擔任公職者外)。 (四)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 (五)經各系(所)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者。 (六)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七)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八)依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九)當年度有其他重大過失，經所屬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查明屬實者。	點次遞移，並酌做文字修正。
<u>六</u>、教師之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室)初評後，彙整提交本校教評會複評。	<u>五</u>、教師之<u>教學研究</u>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室)初評後，彙整提交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複評，決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點次遞移，並酌做文字刪減，以符現況。
<u>七</u>、服務成績經校教評會複評確定，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	<u>六</u>、<u>教學研究</u>服務成績經校教評會複評確定，由人事室彙陳校長	點次遞移，並酌做文字修正。

校長對 <u>複評</u> 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還校教評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在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後予以變更。	核定，校長對 <u>教評會</u> 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還校教評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在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後予以變更。	
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新制助教之年資晉薪</u> ，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基準辦理。		增列比照適用對象。
九、本基準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未盡事項補充規定。
十、本 <u>基準</u>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遞移，並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修正草案

一、本基準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訂定。

二、本基準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度結束前，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以下簡稱服務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四、教師之服務成績，具備下列條件兩款(含)以上之具體事蹟者，應予晉薪：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文者。
- (三)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
- (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
- (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三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準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
- (六)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

五、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
- (二)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 (三)因故留職停薪者(除借調公務機關擔任公職者外)。
- (四)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
- (五)經各系(所、中心、室)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者。
- (六)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 (七)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 (八)依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 (九)當年度有其他重大過失，經所屬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查明屬實者。

六、教師之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室)初評後，彙整提交本校教評會複評。

七、服務成績經校教評會複評確定，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校長對複評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還校教評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在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後予以變更。

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新制助教之年資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基準辦理。

九、本基準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雲龍副校長

肆、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十二、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及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發布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前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本會審議([附件 12-1](#))。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2](#)，擬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法制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送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惠請就106學年各專業系所列入總量管制之學制班別協助查校，並惠提意見。(如須刪除該學制班別，亦請確認106學年度起不再有延休或延畢生，並檢附教育部核定公文佐證。)			
主 辦 單 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06170013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教 務 處	日間部學制 核對無誤 陸錫 組長陳淑鈴 教務長潘吉祥			
進修推廣部				

人事室
秘書

教務處

106.4.06

收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0617001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送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惠請就106學年各專業系所列入總量管制之學制班別協助查校，並惠提意見。(如須刪除該學制班別，亦請確認106學年度起不再有延休或延畢生，並檢附教育部核定公文佐證。)			
主 辦 單 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06170013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教 務 處				
進修推廣部	經查本部各學制無誤。 核務基金適用行政人員黃薇蓉 組員許宏輔 組員郭美梅 進修推廣部主任黃世演			

人事室
秘書

摘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u>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u>。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修正本校行政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但由校長按年致贈聘書。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	適度檢討學院院長遴選實務之運作，修正第三項文字，使初任以後之各學院院長，修正為由各學院所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產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管，<u>各學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各系、所、室、中心應由各該系、所、室務會議或中心會議</u>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u>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u> <u>一、資遣。</u> <u>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u>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一、查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復查教育部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臺人(二)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一五七四號函示略以，請學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素等）…。 三、再參酌其他國立大學(如臺大、中科大等校)之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且尚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程度時之處分或處置，以給予校內各相關權責單位(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或其他依各作業規定權責審議之委員會…等)於審議個案時，得以視情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u> <u>三、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u> <u>四、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u> <u>五、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 <u>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u>		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

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

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

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

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各學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各系、所、室、中心應由各該系、所、室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一、資遣。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三、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四、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五、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5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等
條文修正案，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就教學單位各學制，經先會請教
務處與進修推廣部惠示修正意見，皆表示與105學年度各
學制無誤(如附件1)，爰尚無須修正。

二、經審酌校內現況，及參酌他校規定，並檢討本校現行組
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產生、及教師聘任等規定後，就
旨揭條文修正案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刪除行政主管之任期改以配合鈞長任期為原則，並按
年致贈聘書(第34條)。

(二)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選任，回歸本校教學與研究單
位遴聘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辦理(第35條)。

(三)針對教師違反法令規定，現行除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外，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組織規
程，增訂相關處分或處置措施，以供懲處、警惕之效
(第37條)。

(四)就現行助教之聘任條文內容酌作修正(第38條)。

三、上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擬奉核後送
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再提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審
議，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四、茲以本次修正案涉及教師違反法令之相關處分或處置措
施，爰擬自奉核後，至校務會議審議前，進行法規預
告，各教學單位如有意見，再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05311011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05311732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05311813	法規會：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 專員 盧錦瑛0601081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06011751	依規定辦理 副校長 李鴻濤06021051

助教 許錦燕06021032